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共购买1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否
飞龙郑州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39,083.8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9,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8,083.8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银行回单;

2、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担保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之孙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以下简称"波兰群英")、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以下简称"罗马尼亚群英")、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群英")。被担保对象为均胜群英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能源")、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英饰件")以及德国群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其中,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为群英饰件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对宁波新能源及德国群英的担保均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续签,对宁波新能源的原担保合同为15,000万元,本次续签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对德国群英的原担保合同金额为8,000万欧元,本次续签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0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新能源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群英饰件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2、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德国群英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德国群英与UniCreit Bank AG, Landesbank Baden- Württemberg、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Kreissparkasse Böblinge、Sparkasse pforzheim calw签订了限额为10,000万欧元的《银团授信合同》,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在此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0万欧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1,56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墨西哥群英、波兰群英、罗马尼亚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951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4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宁波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0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总成、配电总成、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宁波均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7%,南京博格汽车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8%;

8、宁波新能源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850.8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6,293.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557.18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2,479.5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883.4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84.8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884.1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9,759.3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124.8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7,966.4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563.0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78.5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宁波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群英饰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006幢1楼;

3、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4、注册资本:6,8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群英饰件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536.2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694.8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41.37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740.2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46.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48.4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185.5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0,278.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906.92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974.73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77.1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5.5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群英饰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德国群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1、成立日期:1979年8月22日;

2、注册地点:Gutenbergstraße 16, 71277 Rutesheim;

3、法定代表人:Dr. Johannes Klein, Michael Plocher, Bin Xu;

4、注册资本:1,250,000.00欧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德国群英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3,427.1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0,211.9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3,215.22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91,708.99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8,681.4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192.85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6,355.3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0,685.8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669.47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2,120.9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3,827.6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018.3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德国群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均胜群英为宁波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均胜群英为群英饰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均胜群英为德国群英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2、担保方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3、金融机构:UniCreit Bank AG,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SA、Kreissparkasse Böblinge、Sparkasse pforzheim calw

4、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欧元

5、融资期限:至2027年7月8日(可申请延期)

6、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利息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2,801.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4,21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1%;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银团贷款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与颜廷举先生、张旭先生、赵湘粤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乐动科技认缴出资额1,020万元,占比51%;颜廷举先生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占比10%;张旭先生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占比20%;赵湘粤先生认缴出资额380万元,占比19%。

● 颜廷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存在其他意向投资方最终是否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与颜廷举先生、张旭先生、赵湘粤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乐动科技认缴出资额1,020万元,占比51%;颜廷举先生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占比10%;张旭先生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占比20%;赵湘粤先生认缴出资额380万元,占比19%。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颜廷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颜廷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颜廷举,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210202198002******,住址:辽宁省大连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关联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非关联人基本情况

1、张旭,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110104198307******,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2、赵湘粤,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521199012******,住址:湖南省邵东县。

截至目前,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外,非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交易标的名称暂定为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类别为新设公司。

拟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十一层)1单元8863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礼仪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

成立时间:尚未设立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20.00	51.00
颜廷举	货币	200.00	10.00
张旭	货币	400.00	20.00
赵湘粤	货币	380.00	1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以下为公司与各交易方根据设立公司章程初步议定的主要内容:

1. 股东名称: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颜廷举、张旭、赵湘粤
2. 拟设立公司名称: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 出资期限:2029年6月30日前按照认缴比例完成出资
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十一层)1单元8863号
7. 收益收取约定: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
8. 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履行出资义务
9.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本次拟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整合各方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其他意向投资方最终是否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由于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使用全资孙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除本次共同投资外,没有与关联方颜廷举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 、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7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公司战略目标及多元化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以自有资金与颜廷举先生、张旭先生、赵湘粤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乐动科技认缴出资额1,020万元,占比51%;颜廷举先生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占比10%;张旭先生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占比20%;赵湘粤先生认缴出资额380万元,占比19%。

颜廷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董事会授权全资孙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权限内办理与本次设立控股公司有关的全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4年7月26日卖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交通银行CD259"。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张)	交易金额(元)
112306259.IB	23交通银行CD259	500,000	48,827,000.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刘鹏飞
任职日期	2024年7月27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金融投资部总经理、职工董事。现任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

3.离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杨小勇
离任原因	到龄、换届
离任日期	2024年7月2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协商一致,建信基金从2024年7月29日起将终止与喜鹊基金的基金销售合作服务,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账户资料修改等全部销售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二、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99-7719

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7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24-02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开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董事会收到向开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开满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向开满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能够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空缺职位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董事会向为公司做出积极贡献的向开满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